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交 調 03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臺鐵公司方面：針對「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業務，因發生營造廠商及監造單位未依文資法規逕自拆除文物，未能落實追蹤，肇致文物未妥善維護，促使臺鐵公司依照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懲處下列人員：</p> <p>(1)時任工務處王姓處長及副處長申誡1次 (2)時任工務處劉姓副處長及高雄工務段段長申誡2次 (3)時任高雄工務段張姓段長申誡1次 (4)時任高雄工務段楊姓副段長記過1次 (5)時任工務處橋隧科王姓科長申誡1次 (6)時任工務處張姓助理工程師申誡1次 (7)時任高雄工務段潘姓施工主任記過1次 (8)時任高雄工務段黃姓施工主任申誡1次 (9)高雄工務段孫姓分駐所主任記過1次。</p> <p>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方面：</p> <p>(1)於112年5月18日依文資法第24條及第10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前臺鐵局罰鍰60萬元整，並公布名稱。</p> <p>(2)除針對公有文化資產管理單位加強文資法規宣導外，業委託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協助研擬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回訓、懲戒等修法草案，該基金會並於112年7月25日提交「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管理研究與修法草案、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研擬」成果報告書。</p> <p>(3)為建立文資修復專業人員回訓機制，委託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教材編撰及更新與回訓制度建立委託專業服務案」，並於113年10月30日審查通過期末修正報告書。</p>	<p>115/2/12 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3次聯席會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促使文資局引以為鑑，並落實法律保留原則與完備法律授權，對於新增「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及工地負責人」回訓及處罰機制，業擬具文資法第 24 條與第 106 條之 1 修正草案，另為新增對於「執行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營造廠商」處罰規定，亦研擬文資法第 106 條修正草案，惟因部分重大條文涉及各機關部會意見尚有分歧而未能達成共識，文資局將再與各有關機關持續溝通協調後，推動相關立法程序。</p>	